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2〕126号

关于江门通用焊接技术产业园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通用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通用焊接技术产业园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通用焊接技术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298号，主要从事焊丝生产。企业拟搬迁至广东江门江海区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会港大道与东乐路交界东北侧，建设年产实心焊丝6万吨项目。

二、根据我局委托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专家评审，以及出具的《江门通用焊接技术产业园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江环技表〔2022〕36号）认为，《报告书》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

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外排废水污染物属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有毒污染物”的要做到零排放。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管网通达前，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珠三角排放限值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管网通达后，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珠三角排放限值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

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50%执行。

(三)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六)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